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39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9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4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740,553.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股票投资策略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流动性管理策略 9、风险管理策略策略 10、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配置中枢，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牧云	滕菲菲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huaan.com.cn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8
传真		021-68863414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3,344.00
本期利润	1,642,411.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46,177.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305,862.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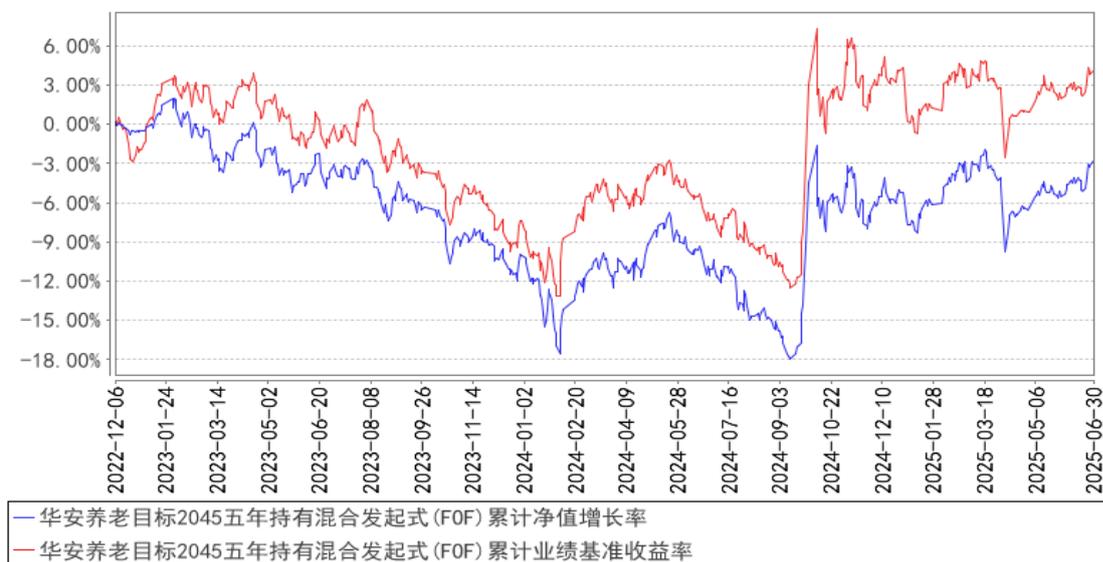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7%	0.44%	2.13%	0.40%	0.74%	0.04%
过去三个月	1.59%	0.81%	1.46%	0.76%	0.13%	0.05%
过去六个月	3.38%	0.69%	1.11%	0.70%	2.27%	-0.01%
过去一年	9.38%	0.91%	12.33%	0.95%	-2.95%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7%	0.72%	4.17%	0.75%	-6.9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

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283 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7,488.16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移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6 日	-	32 年	博士研究生，32 年金融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东海明珠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光彩事业投资管理集团投资主管、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荷兰 APX 交易所集团数量风险分析师、荷兰 Nidera 交易集团投资风险分析师、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风险管理部高级总监、企业发展部高级总监、专户量化部总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

					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内需亮点在于基建投资和消费,外需在出口前置效应较为明显。投资方面,一季度,1-3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为 4.2%。伴随政府债券的前置发行,传统基建发力,成为支撑广义基建的主要动力;制造业投资则受到前期出口改善和设备更新政策的支撑;地产的销售增长势头边际回落。进入二季度,受到关税不确定性的影响,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三大投资项有所走弱。内需方面,消费起到拉动作用。得益于假期消费和以旧换新政策,上半年社零同比较去年回升明显,5 月同比达到 6.4%,为 2024 年以来最高。其中,不含汽车的以旧换新分项零售增速 5 月达到 38.3%,创下 2012 年以来的单月新高。外需方面,1-3 月以美元计价出口同比保持较高的增长,出口前置效应较为明显。4 月和 5 月,增速有所回落。结构上看,从二季度起,对美出口同比大幅下降,但对世界其他地区(如东盟、欧盟)出口保持较高增速。价格方面,CPI 同比自 2 月起转负,核心 CPI 保持韧性,以旧换新消费品价格出现分化,整体 CPI 数据被猪肉和能源价格压制。PPI 则持续较弱,国际油价下跌造成拖累。宏观政策方面,一季度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赤字率首次上调至 4%,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和地方专项债 4.4 万亿元,重点投向“两新”(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两重”项目,并安排 3000 亿元特别国债支持耐用品消费补贴。5 月 20 日,央行公布 1 年期 LPR 为 3.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均下调 10bp。

202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主要指数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2.76%,深证成指上涨 0.48%,创业板指上涨 0.53%,科创 50 指数涨幅 1.46%。行业表现来看,综合金融、有色金属和银行等板块涨幅

居前，分别上涨 33.09%、18.22%、15.90%；煤炭、房地产及食品饮料等板块跌幅居前，分别下跌 10.77%、5.97%、5.87%。上半年债市先跌后涨，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6 月末的 1.647%，较去年末的 1.676% 小幅下行 2.8bp。一季度债市经历大幅调整，主要原因是经济复苏预期强化、政府债供给放量等；二季度再次走强，主要原因是美国超预期关税政策压制增长预期、央行降准降息等。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先抑后扬，债券市场震荡向上，基金规模保持平稳。权益资产配置仓位略有上升，期末权益总仓位超基金合同约定的中枢。本季度产品表现超越了基准，主要贡献来自于权益配置的风格和仓位。未来，管理人将注重风格配置的均衡，并持续跟踪市场拥挤度等指标，平衡绝对收益与相对收益，多元配置思路，优化配置结构，结合行业和风格配置模型，优选基金，以增加产品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外市场来看，今年特朗普全球普加关税，造成全球资本市场剧烈震荡。随后 TACO 交易，权益市场纷纷收复失地。经济增长层面，基本面尚有韧性，关税影响可控。1) PMI 数据逐步降温，由于高利率和关税扰动影响，制造业 PMI、服务业 PMI 先后进入萎缩区间。2) 就业市场有不确定性，但美国经济韧性总体较强，关税影响尚未完全显现。3) 通胀层面，关税尚未大幅传导至物价。由于油价下跌的影响，美国 CPI 反而出现了下降。货币政策层面，1 月、3 月、5 月和 6 月 FOMC 会议，美联储将政策利率维持在 4.25%-4.50% 不变。3 月和 6 月点阵图均维持年内 2 次降息预期。美联储如何应对就业市场和 CPI，未来将是市场关注的重点。美国经济先滞涨后衰退为可能路径，但总体韧性仍强。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政治情况及其对国内大类资产的影响。

国内政策方面，宏观调控政策延续积极基调。5 月 7 日，国新会介绍“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有关情况，推出包括降准降息、稳定市场以及支持消费、外贸、地产、养老等领域在内的一系列政策。预计应对美国关税冲击，未来经济政策还有较大的施展空间，有利于资本市场持续向好。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继续坚持均衡配置的原则，注重资产的中长期投资价值，避免受到短期市场情绪的影响。我们将保持多元化和分散化的配置策略，为可能的市场波动做好准备。投资操作将以“稳中求进”为主旋律，保持组合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坚信“好基金、好价格、长期持有”的投资理念，相信实现盈利是大概率事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首席投资官、公司分管运营、专户的领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组合投资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产品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全球投资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2025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安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安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5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818,715.64	2,855,210.72
结算备付金		44,687.15	51,974.17
存出保证金		10,390.81	3,53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5,823,838.52	44,506,199.7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43,494,615.29	42,188,347.95
债券投资		2,329,223.23	2,317,851.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4,027,131.36	1,432,999.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704.35	1,233.94
资产总计		50,725,467.83	48,851,155.2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97,511.89	85,704.4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53.68	27,631.42
应付托管费		8,018.95	8,03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786.84	3,019.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2,234.29	65,000.00
负债合计		419,605.65	189,391.3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1,740,553.87	51,738,789.6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434,691.69	-3,077,025.84
净资产合计		50,305,862.18	48,661,763.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725,467.83	48,851,155.2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740,553.8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98,656.64	-317,492.05
1. 利息收入		15,848.41	15,016.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4,002.67	11,515.2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45.74	3,501.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9,338.35	-2,663,242.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808,509.30	-2,784,966.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5,511.45	27,593.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205,317.60	94,130.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849,067.28	2,322,543.7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402.60	8,190.28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6,245.36	249,376.7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3,737.36	162,094.4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7,926.73	45,261.1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169.98	-
8. 其他费用	6.4.7.19	32,411.29	42,02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411.28	-566,868.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411.28	-566,868.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2,411.28	-566,868.8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738,789.66	-	-3,077,025.84	48,661,7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738,789.66	-	-3,077,025.84	48,661,76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21	-	1,642,334.15	1,644,09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2,411.28	1,642,411.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64.21	-	-77.13	1,687.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64.21	-	-77.13	1,687.08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	-	-	-	-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740,553.87	-	-1,434,691.69	50,305,862.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737,433.73	-	-5,179,018.09	46,558,41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737,433.73	-	-5,179,018.09	46,558,41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14	-	-566,964.51	-566,08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6,868.82	-566,868.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82.14	-	-95.69	786.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2.14	-	-95.69	786.45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738,315.87	-	-5,745,982.60	45,992,333.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学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朱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松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原名华安睿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28 号文《关于准予华安睿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22]1888 号文《关于准予华安睿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1,503,611.48 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18,715.64
等于：本金	818,267.42
加：应计利息	448.2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18,715.6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00,276.00	29,223.23	2,329,223.23	-27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300,276.00	29,223.23	2,329,223.23	-27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1,590,975.14	-	43,494,615.29	1,903,640.15	
其他	-	-	-	-	
合计	43,891,251.14	29,223.23	45,823,838.52	1,903,364.1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704.35
待摊费用	-
合计	704.35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7,439.10
预提信息披露费	74,795.19
合计	82,234.29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738,789.66	51,738,789.66
本期申购	1,764.21	1,764.2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740,553.87	51,740,553.87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39,407.87	862,382.03	-3,077,02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939,407.87	862,382.03	-3,077,025.84
本期利润	793,344.00	849,067.28	1,642,411.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4.01	36.88	-77.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4.01	36.88	-77.1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46,177.88	1,711,486.19	-1,434,691.6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891.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20	
其他	14.42	
合计	14,002.6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6,835,242.1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6,003,928.38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8,027.81	
减：交易费用	4,776.67	
基金投资收益	808,509.30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511.4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511.45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05,317.60
合计	205,317.60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067.2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1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853,207.2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49,067.28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返还	4,402.60
合计	4,402.60

6.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0,907.5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58,308.4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0,907.27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7,439.10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77.00
合计	32,411.2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本公司股东的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股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0	41.45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0	58.55	-	-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172,934.80	23.10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9,948,829.90	52.53	-	-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737.36	162,094.4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2,395.94	2,234.9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1,341.42	159,859.47

注：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926.73	45,261.12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由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224,255.83	50,224,255.83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0.00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224,255.83	50,224,255.8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07%	97.07%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818,715.64	13,891.05	645,942.88	11,219.17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4,090,534.3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8,017,117.51 元)，占本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8.13%(2024 年 12 月 31 日，16.48%)。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24,807.2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413.68	8,190.2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9,363.24	17,587.0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105.03	3,586.5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566.24	9.23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 0，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

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与部门风险合规员各负其责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统一的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

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

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的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18,715.64	-	-	-	818,715.64
结算备付金	44,687.15	-	-	-	44,687.15
存出保证金	10,390.81	-	-	-	10,39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9,223.23	-	-	43,494,615.29	45,823,838.52
应收清算款	-	-	-	4,027,131.36	4,027,131.36
其他资产	-	-	-	704.35	704.35
资产总计	3,203,016.83	-	-	47,522,451.00	50,725,467.8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053.68	30,053.68
应付托管费	-	-	-	8,018.95	8,018.95
应付清算款	-	-	-	297,511.89	297,511.89
应交税费	-	-	-	1,786.84	1,786.84
其他负债	-	-	-	82,234.29	82,234.29
负债总计	-	-	-	419,605.65	419,605.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03,016.83	-	-	47,102,845.35	50,305,862.1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855,210.72	-	-	-	2,855,210.72
结算备付金	51,974.17	-	-	-	51,974.17
存出保证金	3,536.78	-	-	-	3,53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7,851.78	-	-	42,188,347.95	44,506,199.73
应收清算款	-	-	-	1,432,999.87	1,432,999.87
其他资产	-	-	-	1,233.94	1,233.94
资产总计	5,228,573.45	-	-	43,622,581.76	48,851,155.2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631.42	27,631.42
应付托管费	-	-	-	8,035.80	8,035.80
应付清算款	-	-	-	85,704.44	85,704.44
应交税费	-	-	-	3,019.73	3,019.73
其他负债	-	-	-	65,000.00	65,000.00

负债总计	-	-	-	189,391.39	189,391.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28,573.45	-	-	43,433,190.37	48,661,763.82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4.76%)，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个券选择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3,494,615.29	86.46	42,188,347.95	8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494,615.29	86.46	42,188,347.95	86.7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除上述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372,334.89	2,281,692.55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372,334.89	-2,281,692.5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3,494,615.29	42,188,347.95
第二层次	2,329,223.23	2,317,851.78
第三层次	-	-
合计	45,823,838.52	44,506,199.7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3,494,615.29	85.75
3	固定收益投资	2,329,223.23	4.59
	其中：债券	2,329,223.23	4.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3,402.79	1.70
8	其他各项资产	4,038,226.52	7.96
9	合计	50,725,467.8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29,223.23	4.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29,223.23	4.6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23,000	2,329,223.23	4.6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模型来逐级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发掘

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基金进行投资, 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 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1880	银华日利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	2,013,208.00	4.00	否
2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100,000.00	1,779,800.00	3.54	否
3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974,070.56	1,749,041.10	3.48	是
4	001343	易方达新享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167,728.07	1,541,984.92	3.07	否
5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47,400.00	1,475,246.20	2.93	否

6	012345	嘉实领先 优势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561,211.14	1,429,913.28	2.84	否
7	017493	东方红新 动力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90,000.00	1,378,660.00	2.74	否
8	014172	富国中证 工业 4.0 指数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300,000.00	1,259,700.00	2.50	否
9	004605	富国新活 力灵活配 置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425,105.79	1,143,747.13	2.27	否
10	011906	安信价值 启航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900,000.00	1,078,560.00	2.14	否
11	011066	大成高鑫 股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29,307.92	1,073,688.47	2.13	否
12	016491	华安事件 驱动量化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517,284.60	1,032,500.06	2.05	是
13	159928	汇添富中 证主要消 费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300,000.00	1,032,200.00	2.05	否
14	511990	华宝添益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24.00	1,002,460.14	1.99	否
15	510230	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700,000.00	963,200.00	1.91	否
16	011250	嘉实稳裕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790,640.01	896,269.52	1.78	否

17	016090	中泰玉衡 价值优选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367,765.37	884,622.82	1.76	否
18	021734	国富基本 面优选混 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606,653.29	827,414.42	1.64	否
19	013466	博时智选 量化多因 子股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722,098.25	816,259.86	1.62	否
20	017484	财通资管 数字经济 混合发起 式 C	契约 型开 放式	585,832.10	794,622.66	1.58	否
21	510310	易方达沪 深 3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00	778,800.00	1.55	否
22	159949	华安创业 板 5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800,000.00	772,000.00	1.53	是
23	159985	华夏饲料 豆粕期货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0,000.00	770,000.00	1.53	否
24	016728	华安乾煜 债券发起 式 C	契约 型开 放式	639,480.85	726,450.25	1.44	是
25	516510	易方达中 证云计算 与大数据 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00,000.00	717,000.00	1.43	否
26	017420	易方达裕 祥回报债 券 C	契约 型开 放式	427,678.05	663,756.33	1.32	否
27	018603	永赢鑫欣	契约	570,884.28	660,456.02	1.31	否

		混合 C	型开 放式				
28	008304	宝盈龙头 优选股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519,011.02	647,673.85	1.29	否
29	003715	宝盈消费 主题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325,758.29	642,949.14	1.28	否
30	016563	金鹰红利 价值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94,922.52	630,101.96	1.25	否
31	009204	鹏扬稳利 债券 C	契约 型开 放式	500,000.00	583,750.00	1.16	否
32	011334	鹏华品质 优选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675,771.29	583,596.09	1.16	否
33	513880	华安日经 225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0,000.00	578,800.00	1.15	是
34	004719	景顺长城 睿成混合 C 类	契约 型开 放式	359,870.22	571,078.05	1.14	否
35	510880	华泰柏瑞 上证红利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80,000.00	567,360.00	1.13	否
36	012709	东方红中 证东方红 红利低波 动指数 C	契约 型开 放式	400,000.00	541,720.00	1.08	否
37	016071	华安智联 混合 (LOF)C	上市 契约 型开 放式	436,452.51	531,817.38	1.06	是

			(LOF)				
38	159770	天弘中证 机器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00,000.00	529,800.00	1.05	否
39	007950	招商量化 精选股票 发起式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59,473.91	445,011.95	0.88	否
40	518880	华安黄金 易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0,000.00	438,840.00	0.87	是
41	512000	华宝中证 全指证券 公司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0,000.00	434,400.00	0.86	否
42	513180	华夏恒生 科技 ETF (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00,000.00	432,600.00	0.86	否
43	014737	创金合信 专精特新 股票发起 C	契约 型开 放式	353,919.66	425,729.96	0.85	否
44	512710	富国中证 军工龙头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00,000.00	417,000.00	0.83	否
45	588190	科创 100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0,000.00	405,600.00	0.81	否
46	513090	易方达中 证香港证 券投资主 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00	368,600.00	0.73	否

47	518660	黄金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0,000.00	365,350.00	0.73	否
48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00,000.00	354,000.00	0.70	否
49	515400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00,000.00	347,200.00	0.69	否
50	159922	嘉实中证 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38,873.00	331,073.23	0.66	否
51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00,000.00	298,000.00	0.59	否
52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	290,800.00	0.58	否
53	159981	建信能源化工期货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	267,600.00	0.53	否
54	512890	红利低波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	237,200.00	0.47	否
55	159707	华宝中证 800 地产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92,400.00	230,338.80	0.46	否

56	021605	富国消费 精选 30 股 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21,578.17	225,987.58	0.45	否
57	210002	金鹰红利 价值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95,547.49	207,328.50	0.41	否
58	513690	博时恒生 高股息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00	203,600.00	0.40	否
59	159994	5G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00	193,400.00	0.38	否
60	007574	宝盈新价 值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59,628.35	172,802.96	0.34	否
61	512660	国泰中证 军工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50,000.00	172,050.00	0.34	否
62	159980	大成有色 金属期货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0.00	170,900.00	0.34	否
63	512560	易方达中 证军工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00	140,600.00	0.28	否
64	516010	国泰中证 动漫游戏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0.00	127,300.00	0.25	否
65	159870	化工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94,000.00	110,968.00	0.22	否

66	015470	华安添锦 债券	契约 型开 放式	9,557.06	10,126.66	0.02	是
----	--------	------------	----------------	----------	-----------	------	---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390.81
2	应收清算款	4,027,131.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704.35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38,226.52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174	297,359.51	50,224,255.83	97.07	1,516,298.04	2.9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

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4,879.01	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224,255.83	97.07	10,000,000.00	19.3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0,224,255.83	97.07	10,000,000.00	19.33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03,611.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738,789.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64.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740,553.8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泰海通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投资，选择标准为：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2）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有专门的研究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投研服务与支持（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3）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证券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或结算的需要。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候选证券公司的尽职调查

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及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对证券公司进行甄选并对其开展尽职调查。

（2）候选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

对候选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完成证券公司准入。

（3）候选证券公司的审批程序

依据各候选证券公司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证券公司，公司领导对新增证券公司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入选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东方财富、平安证券、中信建投。

撤销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无。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9,132,000.00	41.45	-	-	13,172,934.80	23.10
国泰海通	-	-	12,900,000.00	58.55	-	-	29,948,829.90	52.53
国投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11,978,802.31	21.01
兴业证券	-	-	-	-	-	-	1,916,279.02	3.36
中金	-	-	-	-	-	-	-	-

公司								
中信建投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6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媒介上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50,224,255.83	0.00	0.00	50,224,255.83	97.0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第 52 页 共 53 页

- 2、《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